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
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的 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20年6月8日